

醫院。

- 二、消防檢查項目包括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防火管理等 4 項，經查消防管理項目合格 41 家，不合格 77 家，抽查不合格項目以消防安全設備 54 家最多，主要為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排煙設備及室內消防栓設備不合格最多；防火管理 53 家次之，主要為防火管理人非屬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場所人員對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操作不熟悉；防焰物品 10 家，主因為醫院內部分地毯、窗簾、布幕未具防焰性能；檢修申報項目則全數合格。
- 三、有關本次督導結果，內政部業於本年 7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抽查不合格之醫院場所要求限期改善並強化相關自衛消防編組之演練，截至 10 月 1 日止，消防安全設備尚未改善完成 2 家，防火管理尚未改善完成 2 家，內政部消防署將持續追蹤管制至完全改善為止，並請各地方消防機關強化相關救災演練。另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民國 99 年委託辦理「小型醫院防火安全管理計畫」、100 年至 101 年委託辦理「建立各層級既有醫院防火安全管理與火災應變指引研究」，均可作為各醫院提升防火安全管理之參考。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訂定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0）

王委員就訂定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國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行政院環保署於本（101）年 5 月 14 日修正空氣品質標準，於原訂定之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及鉛（Pb）等 7 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外，增訂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品質標準。我國本次訂定 PM2.5 空氣品質標準，係依據國內研究結果，考量我國空氣品質現況、確實可行技術、社會及經濟發展等相關因素，訂定其 24 小時值為 3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為 15 $\mu\text{g}/\text{m}^3$ ，此標準值與美國 2006 年及日本 2009 年發布之 PM2.5 空氣品質標準值一致，為目前國際間納入法規規範中最嚴格者。另該署亦比照美國、加拿大做法，於「黃金十年」行動計畫中，訂定 PM2.5 濃度年平均值於 105 年達 20 $\mu\text{g}/\text{m}^3$ ，109 年達 15 $\mu\text{g}/\text{m}^3$ 以下之目標，充分展現政府施政決心。
- 二、PM2.5 除由污染源直接排放至大氣外，尚會由 SO_x、NO_x、VOCs 及 NH₃ 等前驅物經大氣化學反應形成。為配合 PM2.5 空氣品質標準實施，行政院環保署已實際展開各項管制作為，以減少 PM2.5 及其前驅物排放量，包括於本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加嚴鋼鐵業排放標準，並對電力業、石化業、水泥業、廢棄物焚化爐、營建工程及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等固定污染源之管制標準，提出相關修正草案；至對移動污染源之管制，則以加嚴車用油品標準及車輛排氣標準因應。該署近 2 年並積極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目前已有初步成果，將可促進電動車發展，改善機動車輛空氣污染。
- 三、PM2.5 管制涉及層面甚廣，須透過各相關部會共同努力推動，始能達成改善目標。目前各部會

積極推動之節能減碳工作，可同時降低 PM2.5 之形成；惟為減少 PM2.5 前驅物—NH₃ 排放量，更須藉由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農業施肥及禽畜排泄物妥善管理著手。行政院環保署於後續辦理污染源管制及排放標準研訂時，均邀請相關部會與會，從交通、產業及能源等面向周延審慎思考。另鑒於境外傳輸對我國 PM2.5 濃度貢獻比率達 30%以上，如何有效解決境外傳輸問題，亦係改善國內空氣品質必須處理之環節。就此，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已決議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納入下次交流議題；行政院環保署亦規劃透過「亞太經濟合作（APEC）環境部長會議」平臺，積極推動境外空氣污染防制合作事宜。

四、經濟部依其「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之政策目標，以「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推動台電公司深澳、林口及大林等燃煤電廠之汰舊更新計畫，並引進新式且先進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為減少新建電廠之需求，台電公司將參照先進國家整合資源規劃（IRP）之成功作法，並配合未來電力負載，適時檢討備用容量率，力求電力供應區域化，提升輸配電效率，降低電力傳輸之損耗，同時協助用戶節約能源，以減緩電源開發。另經濟部能源局每年依經濟發展及電力需求情況，參酌國家電力政策、能源情勢及環保法規等相關因素，據以檢討並修訂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未來仍持續定期通盤檢討。又該部亦長期協助業者推動污染防制工作，強調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近年更戮力推動產業邁向綠色工廠之全方位發展，包括結合綠色製程、綠色管理、能資源節能、污染物管控及環境友善設計等內涵，致力降低產業營運過程中，對環境造成之衝擊。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所設置之「照顧管理專員」，其進用資格能否擴大包含「老人服務」相關科系與學程之畢業學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5）

許委員就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所設置之「照顧管理專員」，其進用資格能否擴大包含「老人服務」相關科系與學程之畢業學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目前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進用資格：

（一）照顧管理專員：1.長期照顧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且有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2.公衛碩士具有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3.專科畢業具師級專業證照，且有三年以上相關照護經驗。

（二）照顧管理督導：1.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2.長期照顧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且有四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或前述人員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滿二年以上者。3.公共衛生碩士畢業具有相關照護工作滿四年以上者。4.專科畢業具師級專業證